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908,2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908,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2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董事范一先生、独立董事王云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段宇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汤琴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鲍洱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95,247	99.9615	3,439	0.0101	9,609	0.0284

2、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5,402	99.9324	12,784	0.0377	10,109	0.0299

3、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5,402	99.9324	12,784	0.0377	10,109	0.0299

4、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8,218	99.9407	9,968	0.0293	10,109	0.0300

5、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8,219	99.9407	9,967	0.0293	10,109	0.0300

6、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8,219	99.9407	9,967	0.0293	10,109	0.0300

7、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8,219	99.9407	9,967	0.0293	10,109	0.0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95,247	98.1578	3,439	0.4855	9,609	1.356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5,402	96.7678	12,784	1.8048	10,109	1.4274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5,402	96.7678	12,784	1.8048	10,109	1.4274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8,218	97.1654	9,968	1.4073	10,109	1.4273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88,219	97.1655	9,967	1.4071	10,109	1.4274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88,219	97.1655	9,967	1.4071	10,109	1.4274
2.06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88,219	97.1655	9,967	1.4071	10,109	1.4274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2.0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分别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卓、高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股东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742,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20%。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赛富创投送达的《龙迅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赛富创投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4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68%；于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64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8%；2024年2月6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赛富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007%；2024年6月3日，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4年5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赛富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动增加比例为0.017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赛富创投合计持股变化为1.04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6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11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赛富创投	被动稀释	2024/2/6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7%
		被动增加	2024/6/3	人民币普通股	-	0.0173%
		集中竞价减持	2024/7/9～2024/7/29	人民币普通股	-436,500	-0.4268%
		集中竞价减持	2024/10/21～2024/11/8	人民币普通股	-644,156	-0.6298%
	合计				-1,080,656	-1.04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被动稀释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授予的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862股增至69,264,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赛富创投持股数量为5,285,824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7.6313%，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07%。

4、被动增加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5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由5,285,824股增加至7,823,020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7.6486%，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173%。

5、上表中变动比例系按照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赛富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285,824	7.6320%	6,742,364	6.592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285,824	7.6320%	6,742,364	6.592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主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程安林先生的辞职报告，程安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程安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程安林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程安林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程安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程安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董事会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曹峻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峻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任前学习，曹峻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曹峻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后的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海明	韩本毅、陈晓、曹峻、王俊强、张林超
审计委员会	曹峻	王俊强、张林超
提名委员会	王俊强	曹峻、张海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林超	曹峻、林群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曹峻女士简历

曹峻，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曹峻女士曾任上海工业大学助教，海口金盘美东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华源集团地毯有限公司会计，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曹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显示其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或“目标公司”）76.0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鉴于杨凌金海截至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164.44万元，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人民币-3,461.96万元，故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作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上海豪园应代替杨凌金海偿还完毕其对公司的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凌金海对公司的债务（含公司申请“上贷下用”的银行贷款资金）本息合计人民币244,577,211.47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杨凌金海的股权，杨凌金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公司将收回所有对杨凌金海的借款并归还有关银行借款。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上海豪园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型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上海豪园归还完毕杨凌金海对公司的债务为前置条件；同时上海豪园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三（3）年内，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杨凌金海股权且届时转让价款超过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则该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持有的杨凌金海76.07%股权转让给上海豪园。

杨凌金海已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5433号《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164.44万元；根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627号《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人民币-3,461.9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对公司的债务（含公司申请“上贷下用”的银行贷款资金）本息合计人民币244,577,211.47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并由上海豪园出资代替杨凌金海一次性偿还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本金与利息（相关利息按原协议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杨凌金海的股权，杨凌金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公司将收回所有对杨凌金海的借款并归还有关银行借款。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口蹄疫疫苗行业竞争加剧，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

杨凌金海的唯一产品是口蹄疫疫苗。口蹄疫疫苗虽然是目前国内畜用生物制品体量最大的单品，但近几年一方面受“非洲猪瘟”疫情等相关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整个“动保”发展面临困境，行业景气度下降；另一方面口蹄疫疫苗作为强制免疫疫苗，市场以政府采购为主，但根据2022年发布的《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2025年年底前将逐步全面停止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市场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口蹄疫疫苗的厂家也在不断在增加，从原来7家增加到目前10家，整体的产能估计超过130亿毫升/年。根据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年口蹄疫疫苗的批签发记录，10家厂家共计595批，其中杨凌金海31批，共16,660.175万毫升，相比8亿毫升/年的产能，利用率仅20.83%。口蹄疫疫苗整个市场处于明显“供大于求”状态，“价格战”愈发严重，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明显下降，大多数企业面临持续发展压力。

2、杨凌金海持续亏损，产品单一，后续业绩提升难度较大，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杨凌金海自成立以来，由于各种内外部的原因，始终处于亏损的状态，近5年净利润就亏损2.5亿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85,690,619.10	-89,589,797.42	-21,704,401.12	-16,613,574.55	-37,628,123.00

虽然自2021年起，公司通过收回外资股东股权并增资，引进新的管理层加强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使得杨凌金海的亏损有所减少，但是面对目前严峻的行业形势，尤其是2025年以后随着政府采购的逐步取消，预计市场规模将出现较往年更大幅度的向下调整，市场价格竞争将更加惨烈。杨凌金海仅口蹄疫疫苗这单一品种使得其在当前严酷竞争中存在更大的劣势，客观上加大扭亏为盈的难度，预计亏损的情况仍将持续，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杨凌金海自身无融资能力，其日常营运资金缺口需要依靠公司和上海豪园通过财务资助给予支持，但持续的亏损已使得公司和上海豪园无力继续投入借款支持维持运营。因此公司有必要采取措施止住“出血点”，保持整体经营业绩的稳定。

3、公司产业结构已发生改变，后续发展需要聚焦“人保”业务

为应对“动保”业务日趋严峻的竞争形势，公司一直在积极谋求向“人保”业务的转型发展。随着2024年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已完成了实质性升级转变，“人保”业务的规模占比将超过80%。从利润来源角度看，更是100%的主营业务利润均来源于“人保”业务，且不断增长，而“动保”业务持续低迷，持续亏损。因此，剥离“动保”业务有利于公司实现真正向“人保”业务的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清晰和聚焦。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海明、陈晓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偿债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上海豪园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型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上海豪园是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上海豪园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 名称：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2日

●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制权关系

张海明先生持有上海豪园70%的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张悦女士持有上海豪园30%的股权，张海明先生为上海豪园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81,879,143.25	1,213,225,902.23
负债总额	16,797,979.02	10,350,647.53
净资产	1,365,081,164.23	1,202,875,254.7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1,276,155.97	2,107,796.65
净利润	51,661,397.54	37,794,090.4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海豪园借款及公司向上海豪园股东张悦女士租用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外，上海豪园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5、关联人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上海豪园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杨凌金海76.07%股权，本次交易类别属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权属情况说明

杨凌金海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杨凌金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陈晓

●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3年2月16日

●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31号

● 经营范围：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兽用环境消毒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214	76.07%
2	上海润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6	21.43%
3	上海润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
合计		20,000	100%

上海润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润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61,648,414.11	291,776,401.71
负债总额	538,950,707.54	493,420,759.35
净资产	-177,302,293.43	-201,644,357.6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8月
营业收入	115,188,878.90	92,209,085.05
净利润	-37,628,123.00	-24,342,064.21

2023年度/2023年末财务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211000681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4年1-8月/2024年8月末的财务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5433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除为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杨凌金海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杨凌金海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62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故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计29,177.64万元，评估价值45,880.12万元，评估增值16,702.48万元，增值率57.24%；账面负债总计49,342.08万元，评估价值49,342.08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账面净资产-20,164.44万元，评估价值-3,461.96万元，评估增值16,702.48万元，增值率82.83%。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被评估单位评估值为-3,461.96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同时，作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上海豪园应代替杨凌金海偿还完毕其对公司的全部债务。

3、上市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的价格，披露以下信息：

（1）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包含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具体如下：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特殊假设

①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⑥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⑧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⑨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在规定期限内继续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⑩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租赁的资产，假设租赁期满后，可以正常续期，并持续使用。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评估价值为-3,461.96万元，杨凌金海由于长期亏损，处于负资产的状态，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并由上海豪园代替杨凌金海偿还对公司的全部债务。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杨凌金海实际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海豪园不仅代替杨凌金海偿还了对公司的债务，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三（3）年内，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杨凌金海股权且届时转让价款超过本次交易价款，则该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主要交易条款

1、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海利生物”）

乙方：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上海豪园”）

丙方：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杨凌金海”或“目标公司”）

2、交易价格

（1）各方确认，根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即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627号《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3,461.96万元。

各方同意，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基础上，确定目标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2）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244,577,211.47元。

各方同意，各方应共同梳理确认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债务本金及对应利息（以下简称“目标债务”，为免疑义，前述债务利息计息日应至债务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之日），乙方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前代丙方向甲方清偿完毕前述目标债务；乙方按照本协议承担目标债务后，目标公司应向乙方清偿该等债务，具体清偿安排由乙方、丙方另行约定。

3、支付方式、期限及交割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列全部先决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各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包括目标公司章程）已经适当签署；

2）甲方和乙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适用）、证券交易所（如适用））已全部取得并持续有效；

3）目标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及所有第三方同意已全部取得并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目标公司各股东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类似权利（如有）的放弃；

4）乙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代目标公司向甲方清偿完毕所有目标债务；

5）各方就本协议第八条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于本协议签署日、生效日及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6）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实质性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

（2）各方同意，各方应以书面方式共同确认所有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各方书面豁免），同日，目标公司应向乙方交付反映本次交易的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交付前述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为“交割”，交付前述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之日为“交割日”）。于交割日，乙方成为持有目标公司76.07%股权的股东，目标股权及与目标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应视为已转由乙方享有及承担，甲方对目标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3）交割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在目标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按照中国适用法律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目标股权从甲方过户至乙方名下、目标公司董事变更及章程修改等事项的相关手续。各方均有权通过合理的方式，审阅前述登记备案手续相关的申请资料及与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任何通讯，获知有关申请的进展情况，并在取得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后立即取得该等文件的复印件。

4、过渡期间安排

（1）各方同意，目标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

（2）甲方承诺，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行约定或与乙方另行达成书面共识，甲方应对目标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

5、目标公司治理与关联交易

（1）鉴于甲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仍通过持有上海润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基金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少部分股权，为确保本次交易交割后目标公司经营的平稳过渡以及甲方能够顺利收回对基金的投资，各方同意甲方对目标公司享有建议权、知情权且受限于上海润领投资